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企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物业企业	企业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p>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物业服务费包括综合性服务费、电梯维护费、车辆停泊费、装饰装修保证金及装修垃圾清运费等。综合性服务费包含公共秩序维护费、卫生保洁费、公共设施设备维修费，绿化养护费等。</p>	<p>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服务等级，拟定了五个等级标准，政府指导价可浮动 15% 以内。中宁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综合性收费指导价标准为：一级 0.45 元/m²，二级 0.60 元/m²，三级 0.80 元/m²，四级 1.00 元/m²，五级 1.20 元/m²。</p> <p>电梯服务费（含电费、电梯检测费、维修费）：12 层以下，以二层为基数，二层 20 元/户/月，然后逐层每户每月加 5 元，13 层以上 70-80 元/户/月。</p> <p>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小区地上停车场停放费 60-80 元/辆/月，小区地下车库停放费 80-100 元/辆/月，购买小区地上车库停车服务费 20-25 元/辆/月，购买小区地下车库停车服务费 25-30 元/辆/月，临时车 30 分钟以内不收费，4 小时内收费 2.00 元，8 小时内收费 3.00 元，车辆过夜收费 5.00 元。</p>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2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从前端投放至运往终端处理产生的费用，包括：</p> <p>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处理场所产生的收集、中转、运输的费用；</p> <p>2. 垃圾场处理费是指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产生的费用（含运往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场无害化处理费用）</p>	<p>1. 城市常住居民每户每月 4 元；2. 城市暂住人口每户每月 1 元；3.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按上年在册人数每人每月 2 元；4.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100 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 0.8 元；100—3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0.7 元；3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5. 休闲娱乐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100 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 0.7 元；100—3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3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6. 商业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100 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100—3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3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 0.4 元；7. 宾馆、旅社、医院按床位计收，宾馆、旅社每个床位每月 3 元，医院每个床位每月 2 元；8. 营运车辆：出租小客车每辆每月 3 元；中、大型客车 每辆每月 6 元；货物运输车每辆每月 10 元；9. 养殖、屠宰场等垃圾按实际生产量计收，代运每吨 20 元，自运每吨 10 元。</p>	中宁县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 号，计价格〔2002〕872 号，宁政规发〔2021〕7 号、中宁政规发〔2022〕8 号</p>	
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国企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污水处理费是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1.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0.85 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 2.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1.4 元/立方米。其中：城市集中供热企业按用水量的 15%计收，医疗机构按 1.00 元/立方米计征；</p> <p>3. 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3 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p>	中宁县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宁政规发〔2021〕7 号</p>	

4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企业因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活动需要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一、收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沥青（砼）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 0.40-0.50 元，挖掘每平方米 100-180 元； 2. 碎石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 0.10-0.20 元，挖掘每平方米 30-50 元； 3. 砼、砖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 0.50-1.00 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 0.20-0.30 元，挖掘每平方米 50-80 元； 4. 土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 0.40-0.80 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 5. 道牙挖掘每米 20-30 元。 <p>二、银川市新增城市道路修复收费项目及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岗岩石材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 500 元； 2. 石材、青石板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 380 元； 3. 嵌锁型道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 280 元； 4. 舒布洛克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 230 元； 5. 花岗岩道牙修复费每平方米 300 元； 6. 顶管管径 300（含）以下每平方米 400 元，顶管管径 300 以上每平方米 600 元； 7. 沥青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 360 元； 8. 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 320 元； 9. 彩色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 230 元； 10. 素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 180 元； 11. 土人行道每平方米 80 元； 12. 道牙每平方米 80 元。 	<p>住建厅、财政厅、区物价局</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宁建城字〔1994〕07号，宁财综函〔2011〕120号，宁价综发〔2011〕32号</p>	
---	-------------	---------------	------	--------------	---------	--	---	---------------------	---	--